

关于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666 号

关于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666 号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关于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联合光电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联合光电管理层编制的对《关于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联合光电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期的完成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联合光电对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关于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签章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5 月 29 日

关于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 编制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编制了《关于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二、 交易情况介绍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与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微普”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计划通过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西安微普 65%的股权。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西安微普全体股东正式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通过支付现金 3,075 万元购买原股东所持有西安微普 61.50%的股权，同时公司以 500 万元增资，上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西安微普 65.00%股权。

2024 年 10 月 21 日，西安微普已就本次收购交易完成股权过户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乙方一（刘西站）、乙方二（范哲源）（以下简称“承诺方”）承诺：

1、标的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三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1300 万元、2100 万元。

2、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应当每年聘请经证监会备案系统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实现数与扣非归母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测算采用累积计算的方式。

（1）若业绩承诺期第一年与第二年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但同时不低于承诺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80%，则承诺方暂不补偿；

（2）若业绩承诺期第一年与第二年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80%，则承诺方需对甲方进行补偿；

（3）若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100%，则承诺方需对甲方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

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数) ÷ 承诺期间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 × 股权转让部分交易对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一应支付的补偿金额 = 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 50.00%;

乙方二应支付的补偿金额 = 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 50.00%。

计算原则如下:

- ① 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承诺方的股权转让部分交易对价;
 - ②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3、业绩承诺期内, 如按上述约定须进行业绩补偿, 则甲方应在标的公司每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承诺方出具《补偿通知书》, 承诺方应在甲方出具《补偿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 补偿方式采用现金补偿。甲方收齐应补偿金额当日, 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已完成。若该年度无须进行业绩补偿, 则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当日, 视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已完成。

四、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西安微普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4.83 万元,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2.56 万元。西安微普两期业绩实现金额 1,267.39 万元, 低于承诺金额 1,300 万元, 完成率为 97.49%。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若业绩承诺期第一年与第二年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 但同时不低于承诺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80%, 则承诺方暂不补偿”, 因此, 西安微普 202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但不单独执行业绩补偿。





陈华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4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 年 月 日
2018 06 25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陈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3-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3148993123839



年度检验登记



陈华

3300000104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一年。
1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69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3 月 22 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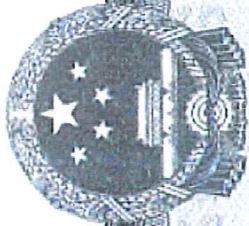


| | |
|-------------------|--------------------|
| 姓名 | 黄莹娟 |
| Full name | |
| 性别 | 女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91-01-24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
| Working unit | 通合伙) 深圳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441322199101244927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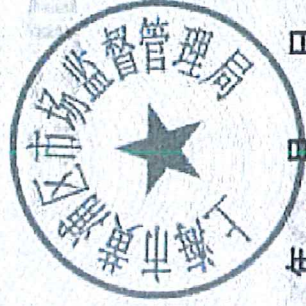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